# 从德意志音乐看文化爱国主义



那里'什么是德意志'这个问题从未消 停过。"(《善恶的彼岸》,第244节)撇 开尼采的批判意图不论,这句妙语着 的绝佳概括

#### 德意志反思的广 度:音乐也能塑造民族 认同?

人们常说,德意志是哲学的民族, 这指的无疑是许多伟大的哲学家曾诞 生其间。从康德 1781 年出版《纯粹理 性批判》到黑格尔 1831 年去世, 仅就 这 50 年来说,德意志的精神世界已然 群星灿烂。可我们不妨借用尼采的揶 揄,为"哲学的民族"增添一层含义:这 是一个勤于自我认识, 可也因此一直 为自我认同倍感焦虑的民族。就此而

志故事不仅与哲学史有关, 而且还与 音乐史有着紧密的关联。《什么是德意 志音乐》一书主要就是谈这样一个"音 乐与德意志的自我认识"的故事。从巴 赫到贝多芬再到瓦格纳, 这些划时代 的音乐家及其伟大作品无疑有着显著 的德意志品格。可音乐这种最为抽象 而普遍的艺术语言何以参与了一个民 族的身份建构?如何塑造了德意志的 自我认同?

伐利亚艺术科学院院士、主席,他还曾 任西门子音乐基金会顾问委员会主 瓦格纳研究建树尤多、影响尤其广泛。 此书对于"什么是德意志音乐"的回答

著,用1056页的篇幅对这个问题做了 空前系统的梳理。书中的第十章以"德 意志音乐的范式"为题,专论德意志认 实切中了要害,可谓德意志自我认识 同的音乐故事。这片波光因此不只是 断片,而且是对全景的一次折射。

## 文化爱国主义:先 有文化认同,再有民族 认同

研究德意志思想和文化的学者常 常谈论德国哲学史、德国音乐史、德国 艺术史和德国文学史等等,可直到 1871年,俾斯麦的普鲁士打赢了普法 战争,统一了德意志诸联邦,德国才作 个民族国家而存在。 族国家的缺位,恰恰使得这一时期的 政治的高贵替代物。(参勒佩尼斯: 德国文人能够以一种启蒙主义的普遍 历史观来看待自身的文化使命。博希 迈尔指出,这其实还有一个更为具体 识,也就并不奇怪了。 的历史原因,从1795年《巴塞尔合约》 签订到 1806 年拿破仑入侵,魏玛赢得 了十年和平,这十年才为魏玛的世界 选民意识。这种从政治无能所造成的 是世界的。于是,无论采取何种模 公民文化提供了空间。不过,早在拿破 民族苦难中升华出来的选民意识,与 仑的军队入侵之前,1801年的诗歌残 尼采在《敌基督者》中所揭示的《旧 的形而上学之声。 篇《德意志的伟大》已然表明了席勒的 转变。事实上,从拿破仑1799年担任 似。尼采称之为"怨恨"。熟读尼采 作者博希迈尔是著名日耳曼学 第一执政开始,像费希特这样狂热的 的托马斯·曼在《试论席勒》中曾触 家、海德堡大学荣休教授,曾任德国巴 法国大革命支持者就带着疑虑的眼光 及这种怨恨—升华的逻辑,他的朋友 在关注局势的变化了。

席。作为深通音律的日耳曼学家,他的 折,这是一种'从对欧洲抱有希望的 高昂情绪跌落到德意志民族的文化爱 转'促使'向更高处的提升',引起 国主义'的转折。"殊为有趣的是, 虽然仅仅截取了几个断片,但背后实 这种"文化爱国主义"的灵魂仍然没 会'在受苦难的民族中'出现;'自 有一种清晰的问题意识和明确的整体 有一个现代国家的躯体。所以会有 以色列民族以来,先知先在德国,后 看法。原因在于,作者在 2017 年刚出 "文化民族"和"国家民族"的区分, 来又在俄罗斯出现'。"包括音乐和哲

"识别德意志人的标志是,在他们 版了一本题为《什么是德意志》的巨 这是一个先有文化认同再有主权国家 起之前,意大利人才是欧洲第一流的 的民族,一个先有灵魂再创建躯体的 存在! 也正是因为这种分裂, 时任巴 "国家民族"的热望,可一旦灵魂获 得自己的身体,它是否能够支配身体 还是反被身体支配,就是悬而未决的 问题。尼采预感到,"文化民族"将 衰退于"国家民族"的胜利。

无论如何, 德意志的民族认同感 首先基于那种与"文明"相区别的 技术等社会现实, 略相当于黑格尔所 古典时期,构成了魏玛文化的核心。民 于政治的德国人于是在文化中找到了 《德国历史中的文化诱惑》) 音乐何以 能与哲学一道构成德意志的自我认

进一步,这种"文化爱国主义" 养成的是一种具有世界历史使命感的 约》的权力意志逻辑,有着惊人的相 卡勒 (Erich von Kahler) 更是直接将 "拿破仑的崛起就带来了一个转 这种逻辑追溯至《旧约》。博希迈尔 如是总结他们的分析: "'不幸的翻 一种'被拣选'的感觉。这种预言只 学在内的文化使命可谓德意志的信 仰。这也让人联想起黑格尔, 当《法 哲学原理》最后把德意志人规定为希 腊人和罗马人之后的世界历史民族 时,他其实继承了席勒:"对于席勒 德语是世界语言, 末世语言。"

## 德意志音乐如何被 刻画为"灵魂"而形而 上学化

除了哲学史上的黑格尔, 席勒的 世界历史选民意识还有一位至关重要 的继承者, 那就是音乐史上的瓦格 纳。可音乐也能像诗歌和哲学一样说 德语吗? 德意志音乐何以成为"德意 志身份的阿基米德支点"和"一个文 化民族的合法性神话"?

博希迈尔总结了两种音乐德意志 性叙事。"第一种认为德意志音乐的特 尔重提"什么是德意志"这个瓦格纳 殊性在于其深刻性与缜密性, 德意志 式问题的用心所在。时过境迁, 博希 音乐也由此与意大利(或法国)音乐区 分开来。其中最重要的对立就是'和 声'与'旋律'之间的对立,前者是德意 志音乐的主要标志,后者则是意大利 音乐的主要标志。这种对立背后的原 因是声乐在意大利的主导地位及器乐 在德国的主导地位。"在德意志音乐崛

音乐民族。那时候,声乐和旋律也才是 的德意志音乐美学决定性地抬高了器 乐和和声的地位,提出了"绝对音乐"

"绝对音乐"的理念实可追溯至 霍夫曼 (E·T·A Hoffmann)1809 年为 贝多芬第五交响曲所写的乐评,可首 先引入"绝对音乐"概念的是瓦格纳。 有趣的是,瓦格纳意在创造"整体艺术 音乐",因此是他的批判对象。首先正 面运用这个概念的其实是瓦格纳的敌 人汉斯立克(Eduard Hanslick)。而瓦 格纳则在深入阅读叔本华之后,接受 了浪漫主义的音乐美学,才重估了"绝 对音乐"。德意志音乐由此成为了通达 "本体界"的形而上学语言。

第二种叙事则认为德意志音乐具 有"混合品味",是吸收了意大利和 法国的不同元素综合而成的。第二种 模式显然更具包容性, 可瓦格纳在 《什么是德意志音乐》中恰恰由此论 证, 德意志音乐由此体现了"超越一 切民族束缚和限制的'纯粹人性'。" 德意志音乐的根源是民族的, 目标则 式, 德意志音乐都成了世界历史选民

#### 世界的共同价值需 要各民族的自我认识 契机

重温这一段"音乐与德意志的自 我认识"的故事,令人不禁发出唏嘘之 叹。寻求共同价值本是一个民族崛起 之时合乎历史大势的自我要求,只有 如此,民族的才能成为世界的,才能真 正贡献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可即便再 伟大的民族,一旦落入选民意识,都会 陷入巨大的危险。有关于此,我们不妨 补充一则逸闻。社会学家勒佩尼斯在 《德国历史中的文化诱惑》中讲了一 段他父亲亲身经历的音乐往事。1945 年,德军侦查部队转播了一段理查 来说, 德意志民族是个末世论民族, 德·施特劳斯的《玫瑰骑士》,飞行员们 立即前往维也纳,因为这座城市为《玫 瑰骑士》提供了背景。可许久过后,他 们才想起来,德累斯顿才是真正的目 标,因为那是《玫瑰骑士》的首次公演 地。他们立即转飞德累斯顿,可已经来 不及阻止盟军的飞机。这则逸闻充分 说明了文化民族的艺术水准, 可也成 了其现实命运的绝佳脚注。

自我认同之于一个民族, 犹如自 我意识之于个体, "我是谁"的追问 往往也是根本上的自我塑造。以史为 鉴,哲学民族曾经的自我误识,也是 各民族自我认识的契机。

至此,我们大约可以理解博希迈 迈尔显然不是要通过德意志音乐重新 召唤错误的选民意识,而是要敦促不 断的自我认识。一个健康的人类命运 共同体有赖于世界各民族的自我认识 和彼此认识。

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被认为 是自约翰·密尔《自由论》以来罕见的 伟大经典,势必影响二十一世纪政治 哲学和法哲学的潮流。这本巨著在 1971年引起洛阳纸贵的轰动以及长 达五十年的思想交锋,至今仍然余波

## 在五十年头脑风暴 中解读公正的密码

1981年,在北大法律学系大三的 "西方法律思想"选修课上,我第一次 知晓罗尔斯正义论的内容。1985年春 季,我到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读硕士, 田中成明教授主持精读《正义论》法哲 学研讨班,我立即报名参加。每堂课都 是报告人翻译分担的章节,大家对照 原文共同推敲其中的微言大义, 教授 们会随时提示相关文献、矫正误解、统 一概念的表述。最后,还追加了一场关 于罗尔斯刚发表的论文"作为公平的 正义:政治的而非形而上学的"的研 讨。一年下来,的确获益匪浅。

在斯坦福大学做访问学者期间, 因撰写关于法律程序的论文,我又重 读罗尔斯《正义论》。那时我还不知道, 为了回应法哲学泰斗 H. L. A. 哈特 在1973年针对自由优先命题的批判, 绍尼在1975年针对最大最小规则的 批判,罗尔斯波澜不惊地在1975年之 后出版的《正义论》德文版及其他欧洲 各国语种译本中对原文进行了相当大 的修改;而这些增补内容直到1999年 才反映到该书英文修订版之中。

2001年,罗尔斯去世前的封刀之 作《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问 世,上述有原则、有保留的修正主义 全貌才终于图穷匕见。

当下,正面对新冠疫苗的分配不 均、美国"红脖子"阶层的愤怒、有色 种族的骚动、各国贫富悬殊的扩大以 及民粹主义的全球蔓延,以现实为线 索回顾思潮的起起伏伏,也许能够更 深刻地理解罗尔斯学说及其进化版 本的意义。

## - 理性的、合理的与 纯粹程序主义

众所周知,密尔关于自由和公正 的道德主张,在效用最大化的意义上 呈现出功利化的倾向,相反,罗尔斯 的理论则以克服功利主义为宗旨,以 康德的形而上学为前提,强调理性和 高度抽象化的演绎,试图重构社会契 约论。从康德的视角来看,社会契约 不能受限于经验和功利,而必须以理 性为基础,必须指向分配的正义,必 须给立法者提供道德指针。罗尔斯公 开承认自己的康德式立场,但他并不 排他,而更注重包容度,始终保持类 似道德几何学那样的平衡感。

罗尔斯以"原初状态"为前提,进 行了关于正义理论的"纯粹程序主 义"思想实验。他从对"理性的 (rational)"与"合理的(reasonable)"概 念区别出发,探索了两条进路。

第一条进路是理性选择的逻辑 演绎。论证那些掩蔽在"无知之幕"背 后、不知道自己属于哪个阶层但却致 力于自己利益最大化的人们的选择 是理性的。在这里,自由优先可谓罗 尔斯正义论的生命线。

对此,新分析法学派的开山鼻祖 哈特在《罗尔斯——关于自由及其优 先性》这篇论文中进行了鞭辟入里的 批评。他指出:一旦正义的具体构想 对自由不仅平等分配,还要在一定条 件下进行最大化分配,那就会导致某 些自由的数量扩张。这也意味着在解 决各种自由之间冲突时采取具有不 同权重的判断标准。这种批评非常中 肯,迫使罗尔斯在后续著作中嵌入了 选择和调整的契机。

# - 差别原则与决策的 最大最小规则

第二条进路就是合理选择的经 验总结,对应于哈特所说的正义具体 构想,他试图论证在撤除掉"无知之 幕"之后的现实社会,人们可以通过 博弈以及形成"重叠共识"的政治学 方法来建构合作体系。

换言之,罗尔斯理论的主旨是要 论述正义演绎的两个基本原则,即平等 的自由原则与关于应对结果不平等的 例外性原则;后者包含"差别原则 (difference principle)",主要体现为在 计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切入点,或可成 不确定性中进行决策的最大最小规则。 其实差别原则才是正义论的核心。

正是在这里,遭到了来自博弈论 攻击。在贝叶斯推理已经成为决策分 析主流的当代社会,具有决定论倾向 的差别原则既不合理也缺乏正当性; (作者为同济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 结果只能服从功利主义的平均效用 教授、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院长)

【回望经典】

罗尔斯

把互惠性嵌入程序正义的两大动机



《正义论》 《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 [美] 约翰·罗尔斯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原则。无论如何,豪尔绍尼的反驳都在 关于正义的具体构想中嵌入了推陈出 新的契机。

# 促进围绕互惠性正 义的国际对话

在遭遇上述两大严峻挑战之后, 罗尔斯不得不对正义论进行修改:要 么放弃最大最小规则; 要么对程序正 义忍痛割爱。经过长期推敲,罗尔斯终 于在晚年的集大成之作《作为公平的

正义:正义新论》中给出了答案。 关于互惠性的思考正是《正义新 论》区别于早前《正义论》的最大特色。 显然,以互惠观念为标志,罗尔斯将自 己的正义理论与理性选择理论进行了 部分切割。概括地说,互惠性的概念内 容包括对等性、相互利益以及利他指 向这样三个层面。带有道德意义的互 惠性其实可以理解为相互利益与利他 指向的中间形态——这正是罗尔斯想 强调的概念界定。另外,互惠性还涉及 道德心理学中的嫉妒、仇富等。

从礼尚往来的中国式公正论的语 境出发,我们应特别重视晚年罗尔斯 在《正义新论》中对互惠性的强调。但 罗尔斯在互惠性对平等自由原则和机 会平等原则的影响机制究竟如何则语 焉不详,因而我以为,立足于互惠性的 正义理念正是中国与世界各国进行学 术的深度对话、用其他民族可以理解 的语言, 讲述中国秩序原理和制度设 为人类社会的最大公约数。

总而言之, 在罗尔斯正义新论的 视野里,没有互惠就没有自由选择的 和经济推理大师豪尔绍尼的致命性 社会合作,没有程序也就没有现实可 行的社会正义。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文科资深

